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江环责改字〔2025〕24号

当事人名称：柳州市添福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MA5P9NUA3R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黄岭村16村民小组杨家塘边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7月26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黄岭村16村民小组杨家塘边运营的石灰生产线项目，2座石灰窑窑顶分别有1处进料口，每个窑顶均开有2个方形排放口（排放口顶部的盖板处于打开状态），1个方形检修梯开口，检查期间有大量石灰窑烟气未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直接从窑顶部的1处进料口及3个窑顶排放口（开口）排出，涉嫌通过旁路、暗管偷排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勘察）情况：2025年7月26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柳州市添福建材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勘察平面图1份。

证明：调查取证情况及当事人生产经营情况。

（二）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7月26日、9月2日柳州市生

态环境局对柳州市添福建材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唐杰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2 份。

证明：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执法检查情况。

（三）影像证据：2025 年 7 月 26 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柳州市添福建材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照片证据 7 份。

证明：调查取证情况及当事人生产经营情况。

（四）书证：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7 月 26 日，提供单位：柳州市添福建材有限公司。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授权委托人身份。

2.授权委托书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7 月 26 日，提供单位：柳州市添福建材有限公司。

证明：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和明确委托代理权限的情况。

3.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7 月 26 日，提供单位：柳州市添福建材有限公司。

证明：当事人办理排污许可情况。

4.环评批复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7 月 26 日，提供单位：柳州市添福建材有限公司。

证明：当事人办理环评情况。

5.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5 份。

证明：执法人员具有合法的执法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

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封堵或拆除旁路、暗管，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5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